**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办理流程图**

**申请人申请**

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

**申报材料**

1.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
2.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
3.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
4.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
5. 专家资质证明材料

**申报条件**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行政区域内，除自治区大中型企业、中央驻疆企业、外省珠江国有控股企业的所有企业

**初审**

承办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业务员审查 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受理、审查**

承办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审查 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审批**

承办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审批 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审批、发证**

承办部门：区应急管理局业务员制证 时限：1个工作日